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种子采购项目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浩立1号大豆种子，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福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：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福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1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在采购项目中，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，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或不符合价格扣减要求，则不需要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。

